

特 急

关于再次调整提高 2008 年 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任务的通知

揭府〔2008〕1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四届五次会议精神，强势推进揭阳跨越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再次调整提高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任务。调整后全年全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任务为 223475 万元，比上年增幅 29%，比《关于调整提高 2008 年地方税收收入任务的通知》（揭府〔2008〕32 号）调整任务增加 1793 万元，增幅在 27.96 基础上增加 1.04 个百分点（具体调整任务详见附表）。现将调整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一定要从讲政治高度，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按照调整任务数抓紧组织收入，确保全年调整后任务完成，确保非税收入比重控制在揭府〔2008〕32 号文规定的控制数内。

二、2008 年对各县（市、区）指标考核，仍按揭府〔2008〕32 号文下达计划数进行考核。

附件：揭阳市 2008 年一般预算收入计划调整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揭阳市 2008 年一般预算收入计划调整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揭府[2008]32号调整后收入计划	年终调整增加数	重新调整后收入计划	非税控制比重%
合 计	221,682	1,793	223,475	23.39
市 直	42,465	180	42,645	23.40
东山区	16,610	150	16,760	21.43
试验区	7,628	250	7,878	16.07
榕城区	26,424	100	26,524	23.89
揭东县	33,969	730	34,699	12.52
揭西县	13,773		13,773	24.93
普宁市	62,815	200	63,015	30.60
惠来县	16,614	120	16,734	20.46
大南山侨区	737	23	760	35.41
普宁侨区	647	40	687	37.25